

证券代码：871143 证券简称：佳力奇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路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金豫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路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路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路强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路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肖、程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陈肖、程建华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陆玉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陆玉计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8%。

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具体借款金额、时间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。本次借款拟由公司股东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769.40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梁禹鑫为本议案关联方，路强与梁禹鑫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梁禹鑫、路强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9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